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555號

原告 曹馨文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因被告王建成刑事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），對被告王建成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刑事案件，因被告王建成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死亡，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5月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69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按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王建成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不合法，惟因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內表明如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時，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另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仍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見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612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仍應補繳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,6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許采婕